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 行政处罚案件中止强制执行通知书

天综执（一队）中执通字[2020]第 3-1013 号

朱晶：

你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，我分局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作出天综执（一队）罚告字[2020]第 3-1013 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责令你自行拆除违法建筑物。根据《关于朱晶中止调查情况说明》表明：由于涉案房屋至今无法联系到当事人，无法正常执行拆除，如强行拆除必然会造成门被破坏，造成后期无人看守房屋可能会出现物品丢失、房屋进水导致损毁当事人私人财产等情况，建议中止执行。本着“尊重历史，实事求是”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中止执行：（四）行政机关认为需要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”规定，现决定自 2024 年 6 月 11 日起，对你涉案房屋中止执行。

联系人：黄运硕

联系电话：0898-88911059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

2024 年 6 月 11 日

